

##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

### A. 紀律處分行動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會財局條例)第 37CA 條，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
  - 1.1. 公開譴責尚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尚譽)(前稱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欣庭(陳女士)及顏興漢(顏先生)；
  - 1.2. 對尚譽處以罰款港幣 300,000 元；
  - 1.3. 對陳女士處以罰款港幣 210,000 元；及
  - 1.4. 對顏先生處以罰款港幣 90,000 元。
2. 該紀律處分行動是有關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代號：2221)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該集團)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7 年財務報表)的審計。
3. 尚譽進行了 2017 年財務報表的審計(2017 年度審計)。<sup>1</sup>
4. 陳女士是 2017 年度審計的項目合夥人，當時是尚譽的董事。<sup>2</sup> 陳女士和尚譽統稱為該核數師。
5. 顏先生是 2017 年度審計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該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並且是尚譽當時的董事。<sup>3</sup>

---

<sup>1</sup> 尚譽為會財局註冊的執業法團(編號 M0472)。其於 2025 年 5 月由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改名稱為尚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sup>2</sup> 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編號 A26650)並持有執業證書(編號 P06380)，是尚譽的執業董事。她亦是另外兩間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董事，分別為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號 M0005)及利安達劉歐陽(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號 M0324)。

<sup>3</sup> 顏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編號 A03274)並持有執業證書(編號 P05294)，是尚譽的執業董事。他亦是另外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號 M0903)的執業董事。

6. 會財局在 2017 年度審計中發現多項審計缺失，尤其涉及該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進行重大收購後的技術估值及商譽減值測試。
7. 該核數師及顏先生在工作上出現的缺失，不僅構成未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有關《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2 條的定義）（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亦構成在進行其專業工作時的疏忽行為，因各自未達到一位合理勝任的核數師或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應有的謹慎標準。因此，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B(1)(c) 及 (g) 條，該等缺失構成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並構成會財局條例第 37AA(1)(a) 條的會計師失當行為。<sup>4</sup>
8. 他們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以下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
  - 8.1. 該核數師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 8.1.1 《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 — 獨立核數師的總體目標和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
    - 8.1.2 《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 — 審計證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
    - 8.1.3 《香港審計準則第 540 號 — 審計會計估計（包括公允價值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香港審計準則第 540 號）；
    - 8.1.4 《香港審計準則第 620 號 — 核數師使用所聘用的專家之工作》（香港審計準則第 620 號）；
    - 8.1.5 《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 — 就財務報表形成意見及報告》（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及
    - 8.1.6 《香港審計準則第 705 號 — 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非無保留意見》（香港審計準則第 705 號）。<sup>5</sup>

---

<sup>4</sup> 此紀律事項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過渡及保留條文及相應修訂）規例》（第 588B 章）第 71 條處理的。尚譽、陳女士及顏先生被視為會財局條例下的專業人士。

<sup>5</sup> 此紀律處分行動聲明中提及的所有會計及審計準則參照 2017 年度審計所適用的版本。

8.2. 除上述專業標準外，陳女士亦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

8.3. 顏先生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8.3.1 《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 — 對財務報表審計實施的質素監控》（**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及

8.3.2 道德守則。

## **B. 事實摘要**

9. 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自 2014 年 9 月 19 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10. 於 2017 年度審計，該集團於香港的主要建築業務中錄得虧損，因此轉而尋求拓展其相對較新的環保業務，即在中國內地進行餐廚垃圾處理及工業廢水處理。

11. 作為該拓展的一部分，該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14 日（**收購日**）以總代價約港幣 1.016 億元收購 Cle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的 51% 股權。

12. Clear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 **CIG**）主要提供餐廚垃圾處理及工業廢水處理方面的“EPC”（即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並持有多項與餐廚垃圾處理有關的技術（**有關技術**）。

13. 在對 CIG 進行的收購價格分配中：

13.1. 該集團根據管理層聘用的估值專家之報告，估算有關技術的公允價值於收購日約為港幣 2,590 萬元（佔 CIG 總資產約 40%）；

13.2. 鑑於該集團支付的對價遠高於 CIG 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以及賣方保留了大量非控股權益，該集團支付的對價中有極高比例（90%，或港幣 9,098 萬元）最終被分配為商譽。

14. 於年末，該集團就該項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得出結論認為該商譽未有出現減值情況。因此，該集團於 2017 年財務報表中並未報告任何商譽或相關技術的減值。
15. 該核數師就該年度財務報表出具了無保留審計意見。在此過程中，該核數師依賴了管理層的估值專家對有關技術所作的公允價值估算，並同意管理層對商譽未有減值的評估結果。
16. 翌年，管理層將絕大部分相關技術的估值及全部因收購 CIG 而產生的商譽，撇銷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管理層作出該決定是基於 CIG 於該年度未能取得任何新的 EPC 合約，導致收入大幅下降。

## **C. 調查結果摘要**

17. 根據當時的《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23(3)(b) 條的規定，審計調查委員會就有關 2017 年度的審計工作展開調查。
18. 會財局發現，該核數師於 2017 年度審計的兩個主要範疇存在重大缺失：(a) 對有關技術的估值；(b) 商譽減值測試。這些範疇的缺失導致該核數師整體上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其無保留審計意見。見下文 C.1 節的調查結果。
19. 會財局亦發現顏先生於項目質素監控審視方面存在重大缺失。見下文 C.2 節的調查結果。
20. 鑑於上述缺失，會財局進一步發現，陳女士和顏先生沒有按照適用的專業標準勤勉盡責地行事，因此沒有遵守有關專業與盡職的基本原則，違反了道德守則第 100.5(c) 及 130.1 段。

### **C.1 對該核數師的調查結果**

#### **C.1.1 有關技術**

21. 管理層的專家採用了免權使用法估計有關技術的公允價值，其中：

- 21.1. 估計了該公司倘若並無擁有有關技術而須以特定的知識產權使用費率（固定約為 EPC 服務預計收入的 5%）向第三方取得授權使用技術，該公司應支付多少知識產權使用費；及
  - 21.2. 將上述假設的知識產權使用費款項折算為現值，並以此作為有關技術的公允價值。
22. 因此，該免權使用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三項關鍵假設：
- 22.1. 權利金比率；
  - 22.2. 有關技術的可使用年限；及
  - 22.3. 預計 EPC 收入。
23. 該核數師依賴了管理層的專家所估計的公允價值，對 2017 年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然而，該核數師未取得充分證據以證實管理層專家所執行工作的適當性情況下，便依賴其估值作出審計判斷。尤其是，該核數師未取得足夠證據以支持管理層專家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具備合理性，具體包括以下情況：
24. 首先，管理層專家的報告顯示該專家：
- 24.1. 對有關技術的假定可使用年限和預計 EPC 收入幾乎未進行任何工作；及
  - 24.2. 對權利金比率所進行的工作僅記錄了極少的細節。
25. 其次，雖然該核數師聘用了其自家的專家協助評估關鍵假設，該核數師理應從其專家的報告中識別出以下問題：
- 25.1. 該核數師專家的發現與其他審計證據之間存在明顯的不一致；
  - 25.2. 該核數師專家所記錄的工作明顯有重大漏洞，例如：
    - 25.2.1 該核數師的專家並沒有記錄就有關技術的假定權利金比率或可使用年限進行任何工作；

25.2.2 儘管預計 EPC 收入完全依賴於一個所謂的「一系列尚未確認但預期會展開的 EPC 項目」（“pipeline” of new EPC projects），但該核數師的專家並沒有記錄曾就 CIG 是否具備取得新項目的可能性進行任何評估工作。

26. 第三，在兩位專家均未有充分記錄其所進行的工作的情況下，該核數師本可自行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性，然而：

26.1. 該核數師並未就有關技術的假定權利金比率或可使用年限進行任何評估工作；及

26.2. 該核數師對預計 EPC 收入的評估，極度依賴未經證實的管理層的陳述，並進一步引發了對該假設合理性的質疑。例如：

26.2.1 該核數師未有取得任何審計證據以支持管理層就「一系列尚未確認但預期會展開的 EPC 項目」最終可能由 CIG 取得的陳述（例如合作備忘錄或與潛在客戶的通訊紀錄）；及

26.2.2 管理層所預測的 EPC 收入在首年（相較於歷史收入）預計將大幅增長 605%，此一假設引發了對其可實現性的重大疑問。惟該核數師未有取得任何相關解釋以了解此預測的基礎。

27. 在此情況下，該核數師不應依賴管理層的專家對有關技術的估值，亦不應對 2017 年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審計意見。

28. 鑑於上述缺失，該核數師違反了：

28.1. 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8(c) 段，即該核數師沒有適當地評估管理層專家工作的適當性，尤其是沒有評估管理層專家的重大假設作為審計證據的合理性；

28.2. 香港審計準則第 620 號第 12 段，即該核數師沒有適當地評估其所聘用專家工作的充分性是否足以達到審計目的；

- 28.3. 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5 段，即該核數師對管理層的陳述沒有應用適當水平的專業懷疑態度；
- 28.4. 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6 段，即該核數師沒有運用適當的專業判斷，在沒有獲取適當的審計佐證的情況下，決定依賴管理層的陳述；
- 28.5. 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段，即該核數師沒有設計及執行適當的審計程序以證實管理層的陳述；
- 28.6. 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7 段，即該核數師未有就有關技術的公允價值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 28.7. 香港審計準則第 540 號第 18 段，即該核數師在評估有關技術的估計公允價值時，未有識別其缺乏充分的審計證據以支持該估算屬合理的結論；
- 28.8. 香港審計準則第 705 號第 6 段，即該核數師在缺乏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情況下，沒有修改其審計意見；及
- 28.9. 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第 11 段，即該核數師在缺乏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的情況下，錯誤地斷定其已就 2017 年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 C.1.2 商譽減值測試

- 29. 在年末測試因收購 CIG 所產生的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管理層：
  - 29.1. 採用了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 CIG 的使用價值；及
  - 29.2. 認為估計的使用價值超出 CIG 的賬面價值，因此得出商譽沒有出現減值的結論。
- 30. 該貼現現金流量法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管理層認為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多項假設，包括：
  - 30.1. 預計的 EPC 收入，乃基於一系列潛在項目（而非現有項目）；及

- 30.2. 預計的毛利率介乎 44% 至 50% 。
31. 該核數師同意管理層的判斷，認為商譽並無減值，並認為預計的 EPC 收入及毛利率屬合理且具支持性。
32. 該核數師有責任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上述兩項結論，尤其是就預計的 EPC 收入而言，該核數師理應取得：
- 32.1. 能顯示管理層有能力獲取新項目的審計證據，例如參考自收購日起至出具審計意見日這段期間所簽訂的新項目合約；
- 32.2. 如未能取得上述證據，則應取得其他審計證據，以顯示 CIG 是有可能簽訂尚在洽談階段的潛在項目合約。
33. 然而，該核數師沒有就預計的 EPC 收入或毛利率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儘管該核數師知悉商譽減值測試屬重大審計事項，且涉及管理層大量判斷，仍：
- 33.1. 未有取得任何能顯示管理層有能力獲取新項目的審計證據；
- 33.2. 嚴重依賴未經佐證的管理層陳述，包括：
- 33.2.1 一系列尚未確認但預期會展開的潛在 EPC 項目有「很大機會」由 CIG 獲得；及
- 33.2.2 CIG 具備「*高端技術*」，使其可收取高價，從而實現較高的毛利率；
- 33.3. 就預計 EPC 收入與實際收入進行了存在根本性缺陷的比較，並據此得出錯誤結論，認為該預計 EPC 收入屬保守。該等比較之所以有缺陷，乃因該核數師在計算各項收入金額時未有採用一致的參數；
- 33.4. 沒有解決審計證據中的明顯不一致；及
- 33.5. 沒有取得任何其他可能構成充分適當審計證據的佐證。

34. 在此情況下，該核數師不應該：
- 34.1. 依賴管理層的預計 EPC 收入和毛利率；
  - 34.2. 同意商譽並無減值；以及
  - 34.3. 出具無保留審計意見。
35. 由於上述缺失，該核數師違反了：
- 35.1. 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5 段，即該核數師對管理層的陳述沒有應用適當水平的專業懷疑態度；
  - 35.2. 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6 段，即該核數師沒有運用適當的專業判斷，決定在沒有適當審計佐證的情況下依賴管理層的陳述；
  - 35.3. 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7 段，即該核數師沒有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其對商譽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並未減值的結論；
  - 35.4. 香港審計準則第 540 號第 18 段，即該核數師在評估 CIG 的估計使用價值時，沒有識別其缺乏充分的審計證據以支持該估計屬合理的結論；
  - 35.5. 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11 段，即該核數師沒有解決審計證據中的不一致；
  - 35.6. 香港審計準則第 705 號第 6 段，即該核數師在缺乏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情況下，沒有修改其審計意見；及
  - 35.7. 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第 11 段，即該核數師在缺乏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的情況下，錯誤地斷定其已就 2017 年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 **C.2 對顏先生的調查結果**

36. 會財局發現，顏先生於 2017 年度審計中進行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存在多項缺失。

37. 作為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顏先生有責任評估項目團隊的重要判斷和結論，尤其是商譽減值測試等重大審計事項。惟他在此方面的工作並不足夠，遠未能履行該項責任，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第 20 段的規定。
38. 根據顏先生所審閱（或應審閱）的審計文件，他理應識別出該核數師缺乏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其對有關技術的公允價值及商譽減值的結論，並應在該問題獲得妥善解決前，拒絕簽署完成項目質素監控審視。
39. 然而，顏先生未能識別該問題，卻仍簽署了項目質素監控審視的完成確認，從而容許該核數師在 2017 年度審計中錯誤地出具無保留審計意見。

#### **D. 結論**

40. 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會財局認為，尚譽、陳女士及顏先生均沒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亦在進行其專業工作時有疏忽行為。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B(1)(c) 及 (g) 條，他們的行為構成專業上的不當行為，並因此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A(1)(a) 條干犯了會計師失當行為。
41. 在決定該紀律處分時，會財局考慮了局方的《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及《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亦考慮了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以下各項：
  - 41.1. 該核數師及該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所涉及的失當行為屬一般嚴重，當中涉及未能達到他們應有的合理謹慎標準，並且違反了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
  - 41.2. 由於其失當行為，該核數師錯誤地就一間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出具了無保留審計意見。
  - 41.3. 上述失當行為可能導致 2017 年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尤其是鑑於該公司於翌年就因收購 CIG 所產生的全部 9,098 萬港元商譽及絕大部分有關技術的價值（即港幣 2,440 萬元）確認減值虧損。
  - 41.4. 然而，會財局並沒有裁定這三名受規管者的失當行為屬有意、不誠實或蓄意，且三人在會財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均無任何紀律處分紀錄。